

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活動舉辦辦法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0.18

- 一、為使本系舉辦之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以本系為名稱舉辦之任何活動，須提交活動企劃書並經系務會議討論，獲得 1/2(含)以上專任教師同意才得以舉行，必要時得請活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任何活動辦理前，須在年度預算編列前提出預算書，經系務會議討論，並獲得 1/2(含)以上專任教師之同意；活動辦理完畢之結算，須經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四、任何活動均須聘請至少一位本校教師為該項活動之指導老師，且指導老師之產生由專任教師相互推薦並獲得該位老師同意，方可發予聘書聘任之。教師之活動辦理成果列為未來申請活動之參考。
- 五、活動辦理結案後，須在該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結案報告，以備存查。